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 學生專業技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0.01.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01.2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4.14 102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餐飲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學生專業技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部五專 99~103 學年度及四技 100~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除應依本校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需通過「專業技能門檻」，另四技學生加上「外語能力門檻」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外語能力門檻」，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實施要點審核之。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能門檻」，依據本系訂定之「專業認證」標準審核之。

第四條 專業證照認證均需於入學後至畢業考前期間的取得，證照之張數如下表：

學制	專業認證門檻標準
五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畢業前需至少取得 (A)類專業證照或(B)類參加競賽獲獎共 2 張，亦可(C)類進階專業證照一張，並於畢業前繳交證照影本。</li><li>2. 亦可選擇參加一次(C)類進階專業證照考試，且須全程參加，學科需達及格，術科不得缺考，始可達畢業門檻。</li><li>3. 國內證照種類級別參考(附表一)</li><li>4. 畢業前無法達到「專業認證門檻」，需參加「證照輔導班」一梯次始得畢業。(詳如說明)</li></ol>
日四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畢業前需至少取得 (A)類專業證照或(B)類參加競賽獲獎共 4 張，亦可(C)類進階專業證照一張，並於畢業前繳交證照影本。</li><li>2. 亦可選擇參加一次(C)類進階專業證照考試，且須全程參加，學科需達及格，術科不得缺考，始可達畢業門檻。</li><li>3. 國內證照種類級別參考(附表一)</li><li>4. 畢業前無法達到「專業認證門檻」，需參加「證照輔導班」一梯次始得畢業。(詳如說明)</li></ol>
證照輔導班說明	以系辦公告時間為主，於畢業考後擇期辦理，學生需繳交 2 學分費用及材料費，參加一週輔導課程，不得缺課超過 1/3，且通過考試後視同達畢業門檻。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證照對照表

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職類	級別
(A) 專業證照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中餐烹調(葷食、素食)技術士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西餐烹調技術士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烘焙食品技術士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餐旅服務技術士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飲料調製技術士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門市服務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華廈訓評職能評鑑委員會	國際禮儀接待員	乙級

(B) 參加競賽獲獎	一、獲得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前五名(等同丙級專業證照一張)
	二、獲得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前三名(等同丙級專業證照一張)
	三、獲得民間協會舉辦之技(藝)能競賽前三名達2次(等同丙級專業證照一張)

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職類	級別
(C) 進階專業證照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中餐烹調(葷食、素食)技術士	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西餐烹調技術士	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烘焙食品技術士	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中式麵食加工	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飲料調製技術士	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門市服務	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